

证券代码： 839092

证券简称： 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授信抵押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公司担保事项的，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以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158号、第0005150号、0005148号和第0005155号，）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的约定为准。

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BOLI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

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授信抵押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授信抵押担保是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发生，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四、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